

主旨：各會員或會員家屬如有知悉本工會會員曾參與年金改革行政訴訟案件而有不幸離世之情形時，煩請協助轉知本公告內容或由會員家屬逕依本公告說明事項辦理，並請各會員家屬儘速聯繫本工會辦理訴訟事件的承受訴訟或上訴事宜，以保障各位權益並避免法院誤會，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本工會受各位會員請託，協助委任律師辦理年金改革行政救濟事宜，而相關行政救濟的書類用印，從最初的行政救濟程序開始，即由各位會員委託本工會依照會員的授權而用印後，再轉交給律師辦理相關行政救濟事宜；目前本工會協助處理之年金改革案件均進入訴訟程序，因各個案件進度不一，無法在此說明，尚請見諒。
- 二、近來各會員授權本工會協助辦理年金改革行政訴訟案件中，迭因提起訴訟之會員家屬未主動告知本工會會員已不幸離世之情形，且本工會亦無從查知，以致本工會依各會員原始授權於訴訟書狀用印後，往往須待法院通知，本工會方能得知會員已逝世之訊息，以致法院對本工會及承辦律師誤會頻傳，甚至直接指摘，本工會對於不能在第一時間得知會員同胞之憾事，深表遺憾；為保障各會員及會員家屬的權益，敬請各位會員及會員家屬，如有得知本工會會員已經身故時，儘速與本工會聯繫確認會員訴訟案件的承受訴訟事宜，以避免法院誤會。
- 三、所謂「承受訴訟」，是指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或上訴）後，因特定情況（如當事人死亡等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情形），導致

當事人不能再進行訴訟程序，此時，依照法律規定，必須由其他人承受原當事人的訴訟上地位，接手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例如，假設本工會有參與提起訴訟的會員 A 君過世時，A 君的全部法定繼承人（如配偶、子女）就要主動提出相關文件（詳如後述），並以書狀向法院表明要接替過世的會員繼續進行訴訟；另外，如果家屬不願意提供文件或不願意承受訴訟，法院也會使用連線戶政系統查詢，並依照查得結果指定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並可能直接傳喚各位繼承人到法院開庭，因此，如各位會員家屬願意主動告知本工會並提供必要文件，本工會將可協助家屬辦理相關事宜，節省各位家屬寶貴的時間。

四、辦理承受訴訟相關事宜，請提供已過世會員的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的戶籍謄本（注意，非戶口名簿，且需記事不省略），並告知本工會繼承人是否全部、部分有（無）意願承受訴訟後，全部或部分願承受訴訟者，請索取本工會備置的承受訴訟例稿及委任書（委任律師代為訴訟）；如果不願承受訴訟，則索取行政訴訟陳報狀例稿，然前已說明，即使表示不承受訴訟，法院仍然可依照職權將繼承人列為訴訟上當事人，故如全體繼承人均承受訴訟，即可僅以紙上作業辦竣相關訴訟及委任律師事宜，屆時即使受法院通知不便出庭，也可直接由承辦律師為會員家屬辦理訴訟事務，以減少家屬的不便。

五、如法定繼承人有到地方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亦需一併提供地方法院所寄發的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文。舉例而言：如本工會起訴會員 A 君有配偶 B 君、子女 C 君及 D 君，如果 B、C、D 都

沒有拋棄繼承，均請依照上述說明提供相關資料；倘 C 君辦理拋棄繼承，B、D 君仍依照上述說明提供資料，C 君則請提供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文；若僅子女 C、D 君等 2 人均拋棄繼承，配偶 B 君提供資料不變，子女 C、D 君則需提供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文，並請依序確認 A 君的(1)父母、(2)兄弟姐妹、(3)祖父母是否在世（如前一順位親族仍在世，則不必往後確認），並將本公告轉知那一位親族辦理。

五、另因部分家屬曾發生特殊情形，故特別舉例說明：假設本工會起訴會員 A 君之子女 B 君有配偶 C 君及子女 D 君，則：(1)如 B 君早於 A 君身故，此時需請家屬協助提供 B 君的除戶謄本及 D 君的戶籍謄本，並由 D 君填寫上述的承受訴訟例稿或不願承受訴訟的行政訴訟陳報狀例稿（若 D 君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 C 君代填）；(2)若 B 君晚於 A 君過世，但還沒辦理承受訴訟，則除上述 B 君、D 君之資料外，另需提供 C 君戶籍謄本，且 C 君本人亦需填寫承受訴訟例稿或不願承受訴訟的行政訴訟陳報狀例稿（C 君可與 D 君合寫一份）。

六、就相關承受訴訟聯繫事宜或有其他疑義，請逕洽本工會卓清松先生（電話：0928288633）；如需寄送上述承受訴訟文件資料，請以掛號郵件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